

# 致欧洲通讯代理通知 — 费用： 欧盟增值税

2012年6月

敬启者：

## 费用： 欧盟增值税

本通函列出协会作为保险人可能代表被保险会员支付的且适用欧盟增值税的服务费的有关注意事项。

如果您接受协会的指示或者协会就承保范围内的索赔或事故同意向您支付相关服务费用，请按照所列的程序执行，以符合欧盟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及确保您能够正确地出具相关的费用账单和收取增值税。本通函因此仅与欧盟内接受指示的通讯代理或服务商相关。

## 出账单程序

服务商是向根据与协会的保险合同被承保的会员提供服务。另外，协会只是代表会员支付费用，因此协会不是所提供服务的接受者。即使协会代表会员发出指示，但是所有关于所提供的物品和服务的发票均应出具给会员，引用会员的增值税登记号，发往会员的地址，不应出具给协会。

以前发票的格式是“……轮船东 由西英伦……转交”，该格式不再符合当地增值税的规定，不应再使用。

## 提供服务

针对提供服务的增值税处理因以下情况有所不同：

- a. 所提供服务的类型，和
- b. 服务商和接收者所在地

### *适用普通规则的服务*

绝大多数提供给欧盟内的业务适用服务提供地的基本规则。根据该规则，为一个与服务商处于不同国家的业务提供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通常需向服务接受国缴纳增值税，因此，该服务不属于当地增值税的适用范围。这意味着对该等服务不征收当地增值税。

为确保欧盟服务商向欧盟内的会员提供的服务不适用当地增值税，服务商应使用该会员的增值税登记号，或者如果会员没有进行增值税登记，则应使用替代证据以证明其业务状况。

a. 提供国内服务

我们预期与会员处于同一国家的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将需交纳当地增值税。

b. 欧盟服务商向另一欧盟成员国会员提供的服务

欧盟服务商应获取该会员的增值税登记号（或者如果其没有进行增值税登记时，则要使用替代证据以证明其业务状况），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服务商不应就其所提供的服务收取增值税。协会可以协助获取增值税登记号。

c. 欧盟服务商向欧盟外的会员提供的服务

我们认为欧盟服务商不应就其向欧盟外会员所提供的服务收取增值税。

d. 欧盟外的服务商提供的服务

欧盟以外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收取规则变化多样。因此，本通函不涉及这方面的意见。

### *陆上相关的服务提供*

有关欧盟内“商户对商户”服务提供所在地的基本规则不适用于陆上相关服务。陆上相关服务包括检验人、建筑师、工程师等的服务。此类服务的提供地，增值税的产生国，就是该陆地所在地。码头损坏检验可适用此规则。

### *使用及享用规定*

一些欧盟国家引入了“使用及享用”规定，要求服务商针对为另一个国家的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取当地增值税，如无此规定，此项服务本不在当地增值税征收范围内。这一规定仅适用于在服务提供国被视为“使用”和“享用”的有限数量的特定服务项目。服务商应寻求当地增值税方面的意见，以正确决定其提供的服务所涉的增值税交纳责任。

### **与协会相关的某些通常性服务的注意事项**

除另有说明外：

- a. 协会通讯代理所提供的代表服务不在增值税适用范围内。
- b. 检验人的服务一般不在增值税适用范围内，但根据检验的性质有些情况下可能适用增值税（例如，前面提到的例如泊位损坏检验这样的陆上检验可能适用泊位所在的成员国增值税）。

最近希腊立法规定一些法律服务作为在希腊提供的服务对待，因此视为适用希腊增值税，不属于接下来 C 条所列的“出口服务”项目。

- c. 顾问、工程师、咨询事务所、律师、会计师、损失理算员提供的服务和类似“出口服务”视为在会员所属国家内提供。咨询服务可能包括翻译和评估服务、货物的检测和分析，以及出具科学报告。

## 支付程序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协会给您的指示是以协会直接支付费用为基础，则您的发票应发给协会安排支付。

- 类别 1：除非协会有相反指示，否则应按通常方式将发票发给协会安排支付。
- 类别 2：除非协会有相反指示，否则发票应发给会员（直接发送或通过协会发送），由会员支付。

如果通讯代理或会员对该程序有任何疑问，请与协会经理联系。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M H Pender**

董事